

屏東榮民總醫院心臟內科徵才公告

職 稱	契約主治醫師
名 額	3 位
性 別	不拘
工 作 地	屏東榮民總醫院
上網期間	113 年 1 月 15 日起。
資格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公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醫學系、學士後醫學系畢業。 2. 完成教學醫院專科醫師訓練並取得心臟內科專科醫師證書。 3. 具前述各項資格條件，如甄試總成績相當時，依下列次序優先錄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介入性心臟血管專科醫師證書者。 (2) 具重症專科醫師證書者。 (3) 近五年以單一第一作者或單一通訊作者名義發表於 SCI、SSCI、IM 或 EI 等期刊論文者。 (4) 領有教育部教師資格證書者。 (5) ACLS 合格證明(一年以上效期)影本。 (6) 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 6 條規定而為因公致身心障礙退除役官兵及一般退除役官兵者，依序優先錄用。
工作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心臟內科及重症加護之醫療。 2. 行政及教學研究工作。 3. 其他不定期配合政府政策之業務。
工作地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屏東榮民總醫院(屏東縣屏東市榮總東路1號) 2. 屏東縣內埔鄉龍潭村昭勝路安平一巷一號。
薪資待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契約：面議。 2. 獎金：獎勵金及年終獎金依醫院內規定發放。
連絡方式	<p>(一)報名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意者請下載報名表繕打，於截止日前連同以下檢附資料，掛號郵寄憑辦。 2. 報名資料郵寄至 900 屏東縣屏東市榮總東路 1 號內科部憑辦，報名甄試信封外請註明報名甄試職稱，以郵戳日期為憑。 3. 逾期或證件不全者，恕不予受理，合於條件者甄試日期另函或電話通知，條件不合者恕不通知或退件，如需返還書面應徵資料，可附回郵信封俾利郵寄。 <p>(二)檢附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醫師、專科醫師證書正、反面影本。 2. 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3.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4. 履歷表(含自傳，請留詳細的聯絡電話及 e-mail)。 5. 論文發表資料(無則免附)。 6. ACLS 合格證明(一年以上效期)影本(無則免附)。 7. 教育部教師資格證書(無則免附)。 8. 經公務人員考試醫師類科考試及格或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醫師類科考試及格證書影本(無則免附)。 9. 榮民(眷)證明影本、身心障礙手冊影本(無則免附)。 <p>(三)甄選方式：面試 100%，經審查符合資格條件者，另行通知時間及面試地點參加甄試。</p> <p>(四)聯絡電話：08-7557885 轉 81013 內科部助理</p> <p>(五)E-mail:t247@ptvgh.gov.tw</p>